

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克州本级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克州本级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喀什平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1958.5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9.142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喀什平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